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05 學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在職訓練課程研習班
(第 11 期)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

- (一) 教育部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135032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之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同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
- (二) 又前揭法令之施行細則明定：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得包括專業倫理與法規、學生輔導實務與理論及學生輔導重大議題等範疇。
- (三)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1392600 號函暨本中心 106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

二、研習目標

- (一) 協助輔導人員了解其工作職責與內涵，有效整合學校輔導工作人力及資源網絡。
- (二) 藉由系統性規劃學校輔導人力及督導訓練，落實校園三級預防的合作機制。
- (三) 加強督導訓練並提升專任輔導人力發揮及早介入輔導及預防功能及處遇能力，針對適應不良、情緒困擾及行為偏差之學生提出適當的處遇計畫。

三、研習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含私立)所屬學校之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已參與 105 年 8 月本中心辦理之「105 學年度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職前 40 小時訓練課程」並完成 40 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四、研習日期：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五、報名截止日：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起至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止。

六、研習人數：30 人(依報名順序遴選，額滿截止。不接受現場報名)。

七、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

八、課程表(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講座
09:00 - 16:10	穿越鏡與境-兒童與少年 壓力因應模式評估與增能	戲劇性遊戲 情緒肌肉抒壓 Basic-ph 壓力因應模式	張志豪助理教授 助講座：董劭均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 兒童發展研究所)

九、研習方式：專題講授、分組研討、經驗分享。

十、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各期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二)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因應課程需求，請研習員穿著輕便服裝。
 - (二)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每校以遴選 2 名為限，並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依錄取通知參加研習。
 - (三)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 (四) 完成報名程序獲遴選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 (五)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 (六)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 (七)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非每日均有專車)，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或本中心網站(<http://www.tiec.gov.taipei/>)最新公告，或電洽輔導組：28616942 轉 221。
- 十二、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 十三、聯絡資訊：**教務組林秀娟研究教師，聯繫電話：2861-6942 轉 213，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tiec213@gmail.com。
-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 十五、其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